**国际教育学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**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我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办法，如下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3.能够获得本科所在高校2023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毕业生。考生2023年入学前（具体入学时间按学校规定执行）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

4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**二、接收专业**

国际教育学院接收推免生专业目录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专业代码 | 名称 | 研究方向 | 学习形式 | 学制 |
| 专业型 | 045300 | 汉语国际教育 | 01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研究 02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03中外文化对比及中华文化传播研究 | 全日制 | 3年 |

招生专业指导教师专业方向可登录大连理工大学主页教师主页查询，网址<http://faculty.dlut.edu.cn/> 。

**三、申请流程**

申请者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申请我院：

方式一：参加我校接收推免生预报名及考核（考核结果为待录取、递补录取）→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申报我校；

对于选择该方式的申请者，须在9月21日前登录我校接收推免生预报名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202.118.65.123:8080/xlygl/tmsgl/default.aspx）进行报名，同时发送邮件到：tiansy0310@dlut.edu.cn。发送邮件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1、个人简历

2、专业排名证明1份（专业总人数，本人排名第几）或获得推免资格证明1份，以上材料加盖教务处或所在院系公章。

凡通过系统进行预报名，通过我院2022年接收推免生材料初审的同学，我院将安排复试，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、预推免考核录取结果依次录取。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tm）开通后，考核结果为待录取的，须系统开通后6小时内申报我学院，并在我院分别发出复试通知1小时内、待录取通知1小时内，分别完成复试、待录取确认。考核结果为递补录取的，须系统开通后12小时内申报我学院，并在24小时内完成待录取确认。逾期未报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待录取确认者，需再次参加院系的面试选拔。

方式二：直接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申报我校。

申请者须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我校。

审核报名申请材料后，在系统中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，申请者请在12小时内接受复试，超过规定时间取消复试资格。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复试情况确定其待录取资格，并向待录取的申请者发待录取通知，申请者请在12小时内完成待录取确认，超过规定时间取消待录取资格。

学院分批次审核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申请信息，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，择优选拔，额满为止。

**四、复试考核时间及方式**

**1.复试时间**

预推免复试时间安排，请关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。

**2.复试方式**

我学院接收推免生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，统一使用“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”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附件2、附件3。

**五、复试内容及流程**

**1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**

学院采取“函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及综合文化素质进行考核。所有被学院拟录取的推免生须于2023年10月19日前向拟录取学院提交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》（附件4）。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将不予录取。

**2.综合面试**

综合面试重点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，在本学科领域发展潜力、创新精神、科研能力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，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该部分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3分钟PPT介绍，介绍内容须包含：

本科学校、专业信息；

专业排名信息；

本科课程及成绩介绍；

外语能力；

其它信息；

（2）英文自我介绍及问答（其中自我介绍1分钟内）

（3）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：以考生回答专业题及评委与考生间问答形式进行。

**六、其他说明**

1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资格无效：

（1）申请者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，存在弄虚作假情况。

（2）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存在违法、违纪处分记录者。

（3）被本科所在学校取消推免资格者。

3.若在我校接收推免生期间上级单位发布新的文件要求，则相关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，请各位考生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主页通知。

4.其他未尽事宜见《大连理工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章程》（http://gs.dlut.edu.cn/info/1156/12911.htm）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 系 人：田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11-84777829 / 18850518932

联系邮箱：tiansy0310@dlut.edu.cn